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报告期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6,739,316.25元,年初未分配利润412,385,261.14元,期末未分配利润358,100,422.80元。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满足股东大会批准的半年度利润分配条件,2024年半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新文化	600636
变更前股票简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尊华	刘尊华	
电话	010-68312012	010-683132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中国中国文化大厦北侧二层		
电子信箱	bo@rhc-culture.com	bo@rhc-cultur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80,954,467.15	2,569,477,336,611 -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7,114,202.03	2,471,399,065.37 -2.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558,615.92	117,139,586.13 -4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39,316.25	11,500,812.65 -41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8,414.55	8,986,664,76 -51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27,294.07	-25,061,578.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0.43 减少1.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8	0.0261 -42.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8	0.0261 -42.0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类型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3	110,216,220	0	无	A股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2	51,845,405	0	无	A股
姚晓刚	境内自然人	3.52	15,435,368	0	无	A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3	11,981,300	0	无	A股
柳树才	境内自然人	2.14	9,370,117	0	无	A股
吕强	境内自然人	1.05	4,623,100	0	无	A股
俞峰	境内自然人	0.70	3,088,000	0	无	A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2,388,822	0	无	A股
洪涌满	境内自然人	0.46	2,000,000	0	无	A股
叶群群	境内自然人	0.44	1,948,911	0	无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4 报告期前10名优股股东情况

2.5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2.7 本次业绩预告未被出具“不适用”的说明

第三章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披露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3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

##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文化”或“公司”)为适应公司战略和改革发展需要,进一步理顺权责关系,理顺公司各业务条线职责,提高整体经营效率,拟对公司总部的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现公司总部部门设置情况

将目前公司经营范围内不符合规范表述的经营项目,对经营范围按规范表述“拟调整为投资管理”;

经经营项目表述为“电子化企业投资”拟调整为“投资管理”;

经经营项目表述为“投资管理”拟调整为“投资管理”;

经经营项目表述为“投资管理”拟调整为“投资管理”